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托育机构 卫生评价分值结果的公示

依据《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细则（试行的通知）》要求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经开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“经开区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计分表”，从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设施、饮食卫生、其他设备、卫生保健人员配备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、卫生保健制度等7项评价内容对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进行评价评分，现将该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分值结果公示如下：

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卫生评价分值为92分

如以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提出异议，举报电话：68163070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2020年11月9日

